

# 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整治提升项目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 合同协议书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零捌拾玖元整，  
（¥691089.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银丹。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段亚斌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印红 (签字)



地 址：宝鸡市高新区新苑路新起点 A 区 11 号楼旭光大厦 6 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19 幢 1 单元 10405 室

电 话：0917—2792036

电 话：19945381681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高新大道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帐 号：26380801040000755

帐 号：961045013000507867

签订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

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员工意外工伤保险，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承包人必须具有水行政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段玉斌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侠印 (签字)

2025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的项目法人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承包人杜绝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

鉴于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与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下称“发包人”）签订修建马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定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蒋银丹）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承包人承诺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三、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陕西宏洋通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签约时填写

1.1.4 日期: 签约时填写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二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通用条款,但对于结算价格招标文件的规定优先采用。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依通用条款

#### 2.8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无

##### 4.2 履约担保

##### 4.3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永久性施工占地、施工临时用地，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管道安装。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整理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10。C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5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要求提前。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不变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7 暂估价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无

## 16 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承包人进场开工建设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按实际完成量结算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响应人。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 依通用条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 依通用条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签约时确定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合同，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